厦门鑫力得工贸有限公司鑫力得塑 料制品生产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厦门鑫力得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厦门鑫力得工贸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李志华

填 表 人: 李志华

建设单位:

厦门鑫力得工贸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959373689 电话: 15959373689

传真: 传真:

邮编: 361101 邮编: 361101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五星路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五星路

编制单位:

厦门鑫力得工贸有限公司(盖章)

467 号之二单元 地址: 467 号之二单元

表一

建设单位名称 厦门鑫力得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厦门鑫力得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近建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五星路 467 号之二单元 (E118* 15'24.12!* N 24* 4024.342*) 主要产品名称 PVC 压条、PVC 跑步机边条 2 万米 空际生产能力 年产 PVC 压条 3 万米、PVC 跑步机边条 2 万米 年产 66 月 29 目 20 年 66 月 30 目 年 66 月 30 目 年 66 月 30 目 年 7 年 8 中批部门 境局 第 中型位 有限公司 第 中位 第 中型位 有限公司 第 中型位 第	10						
建设项目性质	建设项目名称	鑫力得塑料制品生产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五星路 467 号之二单元 (E118° 15'24.121" N 24° 4024.342") 主要产品名称 PVC 压条、PVC 跑步机边条	建设单位名称	厦门鑫力得工贸有限公司					
全収地点 (E118° 15'24.121" N 24° 4024.342") 主要产品名称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PVC 压条 3 万米、PVC 跑步机边条 2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PVC 压条 3 万米、PVC 跑步机边条 2 万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04月29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05月 时间 2022年0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 2022年06月29日-20 年06月30日 环评报告表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 环评报告表编制 贵州盛新巨迈生态环境 境局 环保设施设计 厦门林源环保科技 环保设施施工单 厦门林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校资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万 比例 24年实际总概算 5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万 比例 24年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017年11月日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2018年第9号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验收监测依据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鑫力得塑料制品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新巨迈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22年04月15日;	建设地点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PVC 压条 3 万米、PVC 跑步机边条 2 万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04月29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05月 明间 2022年06月29日-20 年06月30日 环评报告表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 环评报告表编制 贵州盛新巨迈生态环境 追局 环保设施设计 厦门林源环保科技 环保设施施工单 厦门林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 比例 24年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 比例 24年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 比例 24年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017年11月日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第9号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验收监测依据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鑫力得塑料制品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新巨迈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22年04月15日;	主要产品名称	PV	/C 压条、PVC 跑步	机边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04月29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05月 时间 2022年05月 时间 2022年0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 2022年06月29日-20 年06月30日 环评报告表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 环评报告表编制 贵州盛新巨迈生态环境 单位 增位 询有限公司 短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PVC 圧	S条 3 万米、PVC B	包步机边条	2 万米		
时间 2022年04月29日 时间 2022年05月 时间 2022年05月 时间 2022年06月 空中 6月30日 环评报告表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 环评报告表编制 贵州盛新巨迈生态环境 单位 有限公司 原门林源环保科技 环保设施施工单 厦门林源环保科技有限 有限公司 位 夏门林源环保科技 环保设施施工单 厦门林源环保科技有限 有限公司 好资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万 比例 249 实际总概算 5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万 比例 249 实际总概算 5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万 比例 249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提高 污染影响类》(2017年11月日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第9号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验收据测依据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鑫力得塑料制品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新巨迈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22年04月15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PVC 日	S条 3 万米、PVC B	包步机边条	2 万米		
四、田田		2022年04月29日		202	2年05	月	
审批部门 境局 单位 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厦门林源环保科技有限 位 短 司 股资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万 比例 24 实际总概算 5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万 比例 24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 2018 年 第 9 号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验收监测依据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鑫力得塑料制品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新巨迈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22 年 04 月 15 日;	调试时间	2022年06月					
环保设施设计 厦门林源环保科技 环保设施施工单 厦门林源环保科技有限 有限公司 位	1			,			
单位 有限公司 位 司			, ,				
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万 比例 24年	1			厦门林源		技有限公	
实际总概算 5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万 比例 24年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日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2018年第9号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验收监测依据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鑫力得塑料制品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新巨迈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22年04月15日;			,	12万		240/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日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2018年第9号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验收监测依据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鑫力得塑料制品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新巨迈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22年04月15日;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日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2018年 第9号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验收监测依据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鑫力得塑料制品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新巨迈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22年04月15日;	关				FE [7]	24/0	
厦翔环审[2022])050 号, 2022 年 04 月 29 日 (附件 2: 环评批 复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日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2018年第9号告); (3)《中华人民共和 (4)《中华人民共和 (5)关于印发《污染通知(环办环评函[20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1)《鑫力得塑料制新巨迈生态环境咨询 (2)《鑫力得塑料制	二环境保护验收暂行 环境保护验收技术 可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是影响类建设项目或 020]688号); 向报告书(表)及审 可品生产迁建项目或 有限公司,2022年 可品生产迁建项目或	方办法》(2 指南 污染 法(2018 修 境防治法》 章大部门审报 环境影响印报 5 04 月 15 日 环境影响报	影响类 (2020 ² 单 (批 表) ; 音 ; 告 表) ;	》 (公告 年修订); 行) 贵州盛 的批复,	

续表一

安 仪	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シニュレルウ 人 +1トナセュニット		рН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COD	500mg/L	
		三级标准		BOD ₅	300mg/L	
	废水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的 B 级标准		NH ₃ -N	45mg/L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30mg/m^3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		排放速率(排 放高度≥15m	2.8kg/h	
	废气	排放标准》 (DB35/323-2018)中 表1中的标准限值	颗粒 物	单位周界无组 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	0.5mg/m^3	
验收监测评价				封闭设施外无 组织排放监控 点浓度限值	1.0mg/m ³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60mg/m ³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		排放速率(排 放高度≥15m	1.8kg/h	
		排放标准》 (DB35/323-2018)表 2、表 3 标准限值		单位周界无组 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	2.0mg/m ³	
				封闭设施外无 组织排放监控 点浓度限值	4.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	非甲烷总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10mg/m ³	
		(GB 37822-2019)中 附表 A	烃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30mg/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	昼间	65dB (A)	
		的 3 类标准		夜间	55dB (A)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1. 工程建设内容

1.1 企业概况

(1) 企业概况

厦门鑫力得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7 月 09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整,注册地址位于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龙山寺中路 14 号三楼(**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由于原厂址厂房涉及拆迁,现将厂房搬迁至厦门市翔安区五星路 467 号之二单元,租赁面积为 1501.38m²。建设内容为:进行塑料制品生产,年产 PVC压条 3 万米、PVC 跑步机边条 2 万米。迁建项目投资额为 50 万元人民币,设置拌料造粒车间、挤出成型车间、破碎间、原料仓、成品仓、办公室以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厦门鑫力得工贸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07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212072806468K001W)(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2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鑫力得塑料制品生产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 厦门鑫力得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五星路 467 号之二单元

建设性质: 迁建

生产规模: 年产 PVC 压条 3 万米、PVC 跑步机边条 2 万米

工程规模:租赁建筑面积 1501.38 平方米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 300d, 每天 24h (两班制)

职工人数:职工人数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建设内容:建筑面积约 1501.38m²,设置拌料造粒车间、挤出成型车间、破碎间、原料仓、成品仓、办公室等,主要用于 PVC 压条、PVC 跑步机边条生产。项目车间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1 所示:

			表 2.1-1 项目组成与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	工程内容	环评及批复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拌料造粒车间	拌料机、造粒机(车间东南侧,约128m²)	同环评	不变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挤出成型车间	挤出成型机、烘干机(车间南侧,约200m²)	同环评	不变
		破碎间	破碎机(车间西南侧,约20m²)	同环评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区(车间东侧,约100m²)	同环评	不变
储运工程			原料仓(车间北侧,约200m²)	同环评	不变
旧丛上往			成品仓(车间北侧,约150m²)	同环评	不变
	给水系统		接自市政供水管网,向各用水处供水	同环评	不变
公用工程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 政污水管网纳入翔 安水质净化厂;雨水排 入市政雨水管网	同环评	不变
			喷淋塔的水和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同环评	不变
	供电系统		接自国家电网,经变电后,向用电处供电	同环评	不变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	同环评	不变
	及小处理	生产废水	喷淋塔的水和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同环评	不变
	広		车间密闭,集气罩+活性炭吸附+25m排气筒,风机风量10000m³/h	车间密闭,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15m 排气筒,风机风量 10000m³/h	排气筒高度由 25m 变更为 15m
环保工程	凌 气处理	/气处理		车间密闭,集气罩+立式喷淋塔+15 排气筒,风机风量 8000m ³ /h	排气筒高度由 25m 变更为 15m
	1	噪声防治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同环评	不变
	固废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车间西侧,约15m²)	同环评	不变
	回灰处直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间(车间西侧,约7m²)	同环评	不变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2。

表 2.1-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NL 友 力 45	数量	- 1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	变动情况
1	高速混合机	1	1	不变
2	造粒机	1	1	不变
3	双螺杆挤出机	2	2	不变
4	单螺杆挤出机	6	6	不变
5	铣床	1	1	不变
6	烘干机	1	1	不变
7	破碎机	2	2	不变
8	空压机	2	2	不变
9	冷却塔	1	1	不变
10	小型切割机	1	1	不变
11	废气处理设施	2	2	不变
12	风机	2	2	不变

1.3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五星路 467 号之二单元,属于翔安巷北工业区,项目北侧 465 号厂房(厦门兴中鑫制品包装有限公司、厦门市鑫创荣印刷有限公司等),南侧 473 号厂房(厦门金芝挞食品有限公司、香制品检验测试中心等),东侧 471 号厂房(厦门手雷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厦门元慧光工贸有限公司等),西侧隔东塘路为空地。项目所在位置周边主要的敏感点为距离项目西北侧 43m 处的后许村,东南侧 413m 处的新厝,北侧 267m 处的后许小学,西北侧 476m 处的巷新贝乐幼儿园。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3、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4。

2. 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依照《鑫力得塑料制品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 PVC 压条、PVC 跑步机边条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3.1 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2.3-1

	表 2.3-1 原辅材料年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使用量		环评日用量	实际日使用量					
1	PVC粉	100t/a	333.3 kg/d	300.0~316.7 kg/d					
2	稳定剂	3t/a	10.0 kg/d	9.0~9.5 kg/d					
3	碳酸钙	80t/a	266.7 kg/d	240.0~253.3 kg/d					
4	色粉	0.5t/a	1.67 kg/d	1.5~1.6 kg/d					
5	钛白粉	4t/a	1.33 kg/d	1.2~1.3 kg/d					
6	润滑油	0.02t/a	0.07 kg/d	0.063~0.060 kg/d					

3.2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冷却塔和喷淋塔用水。

①生活用水

迁建前后职工人数不变,为 10 人,均不安排食宿,则生活用水量约 0.5t/d (1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45t/d(135t/a)。

②冷却塔用水

项目冷却水为挤出成型机内循环使用,冷却塔 1 个,循环水量约为 5t/h,循环蒸发损耗量按 1%计算,则蒸发损耗量约 1.2t/d(360t/a),需加入新鲜用水约 1.2t/d(360t/a),冷却水为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喷淋塔用水

迁建项目设喷淋塔 1 个,循环水量约为 0.5t/h,每天由于蒸发消耗需定期补充水量,根据查阅资料,喷淋塔用水蒸发损耗率约 1%,蒸发损耗量 0.12t/d(36t/a),喷淋塔中的沉渣定期处理,喷淋塔捕集颗粒物量约为 0.525t/a,沉渣含水率约 80%,则打捞沉渣带走少部分水量约 0.0014t/d(0.42t/a),则喷淋塔需定期补充水量约为 0.1214t/d(36.42t/a)。

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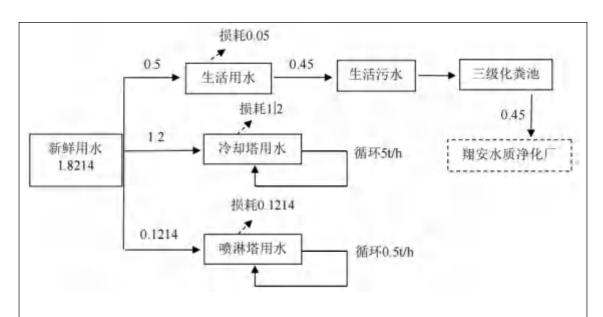


图 2.3-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d)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迁建前后生产工艺流程保持不变,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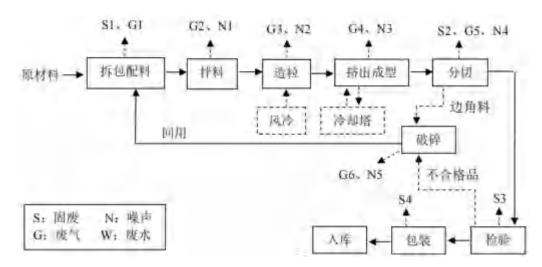


图 2.4-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 (1)拆包配料:外购的原材料与辅料按一定的比例投入到混料机的拌料罐内,该过程会产生粉尘 G1 及包装废弃物 S1。
- (2)拌料:配好的粉状原辅料抽吸到高速混合机的拌料罐上端,然后投入拌料罐内使其充分混合,拌料过程中拌料罐加盖密封,该过程主要为投料时产生投料粉尘 G2,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N1。混合过程摩擦生热,故需在拌料后进入冷却罐进行间接水冷,摩擦生热温度较低且拌料罐密封,不考虑有机废气挥发。

- (3)造粒:将混合好的粉状原辅料投入造粒机,电加热到160℃使其熔融,熔融后自动挤出成圆条状并进行切割、造粒。该过程塑料熔融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3,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N2。造粒后采用风冷的方式进行冷却。
- (4)挤出成型:将造粒后的粒料或外购的其他粒料加入挤出机进料口,电加热到 130-160℃,使均匀混合的原料在压力及热力的作用下,形成各原料均匀混合的固体状态,然后从出料口被挤出成条状的半成品,将挤出的半成品,经挤出机后端冷却,由于后端设有间接的冷却水,使得混料被挤出后可迅速降温。在滚轴末端时基本上为室温状态,该工序使用冷却水,循环冷却水不外排。该工序塑料熔融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4 及噪声 N3。生产时使用的挤出模具委外加工,仅偶尔在厂内利用铣床进行修补。部分粒料在挤出成型前需进行烘干,温度在90-100℃,该过程无废气产生。
- (5)分切:将冷却后的半成品按照产品尺寸要求进行分切,分切工序根据材料的特性使用不同刀片进行切割,分切使用的设备有配套于挤出机后段进行切割的刀片,也有独立的小型切割机放置于地面对产品进行切割,其中刀片分切基本无粉尘产生,仅产生少量边角料 S2,小型切割机切割时会产生粉尘 G5,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N4。
 - (6)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3。
- (7)破碎:将不合格品和边角料在密闭的破碎间内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该工序会产生粉尘 G6,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N5。
 - (8)检验合格的包装入库。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物 S4。

迁建项目排污环节汇总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产污环节及处理情况汇总

	运为来	- 다i	立には出	全面运流 栅	哈沙井茨 五 北 沙 + 卢
	污染类	と力リ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	,	生活污	 员工日常生活	COD、BOD5、氨氮、	 化粪池一翔安水质净化 厂
	,	水		SS	和英语 海文水灰诗化 /
水	/	喷淋:	塔、冷却塔	/	循环使用,不外排
	G1	粉尘	配料	颗粒物	密闭间,集气罩+立式喷淋塔+15m排
	G2	粉尘	投料	颗粒物	气筒
废	G5	粉尘	分切	颗粒物	在切割机旁设置集尘斗进行收集处理
气	G6	粉尘	破碎	颗粒物	密闭破碎间内沉降,每日清扫收集
	G3	有机废	造粒	非甲烷总烃	密闭间,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 气筒

	G4	有机废	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	
	S2		分切	边角料	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可回
	S3	一般工	检验	不合格品	用部分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 力的单位处置
	S1、S4	业固废	拆包、包装	包装废弃物	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
	/		立式喷淋塔	沉渣	置
固	/		铣床	废润滑油空桶	厂家回收用于盛装同种原料
) 废	' '	/ 危险 擦拭机: — 废物 ——————————————————————————————————		废弃含油抹布及 劳保用品	可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	1/2/1/2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处理
	/	生活 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N1, N2, N3, N4, N5	皆	t 备运行	Leq	隔声、减震垫等

5.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约占实际总投资的 24%。

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保部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对环评文件、批复及现场进行核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原辅材料及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且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因此,未构成重大变化。具体分析见表 2.6-1。

表 2.6-1 重大变化情况分析内容

类别	重大变化情形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对 比情况	是否构成重 大变化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	产品规模在环评及其 批复范围内	否
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 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	不涉及	否

	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 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 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址	5、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选址及厂区平面布置 与原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 与环评一致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 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 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去向及排放方 式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 护措施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降低 10%及以上的。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土壤、地下水、噪声处 理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 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 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 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 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风险防范措施与环 评一致式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迁建项目喷淋塔和冷却塔的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5t/d(13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翔安水质净化厂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1-2。



图 3.1-2 生活污水治理流程图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投料、分切、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及造粒、挤出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1) 粉尘

①配料、投料

我司将配料、投料车间设置密闭,并在配料、投料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由风机统一引至楼顶后经废气处理设施(立式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 简排放(DA001)。

②分切

项目分切过程会产生粉尘,分切工序根据材料的特性使用不同刀片进行切割,分切使用的设备有配套于挤出机后段进行切割的刀片,也有独立的小型切割机放置于地面对产品进行切割,其中刀片分切基本无粉尘产生,粉尘产生主要来源于小型切割机切割。

我司对小型切割机设置集尘斗对分切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大部分粉尘可收集 处理,分切粉尘其主要影响范围为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经车间内空气稀释 后,源强小。

③破碎

分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检验过程不良品统一收集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 有机废气

项目造粒、挤出成型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我司将挤出成型车间、造粒车间分别设置密闭,并在挤出成型机、造粒机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由风机统一引至楼顶后经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2-2,废气处理设施详见图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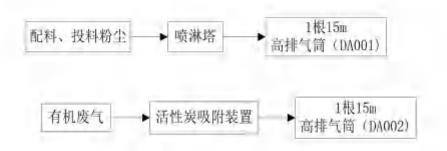


图 3.2-2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挤出工序集气罩



破碎工序集气罩



注塑、挤出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





采样平台

废气排气筒

图3.2-3 相关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混合机、造粒、挤出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 声,项目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治理噪声。

- ①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 ②定期检查、维修设备, 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防止产生高噪声。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 (1) 一般工业固废
- ①项目拆包及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0t/a,集中收集后委 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
- ②分切工序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 14t/a; 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产 生量约 5t/a: 边角料、不合格品的废物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其中边角料、 不合格品中不可回用量约 1.1043t/a,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 位处置。
- ③立式喷淋塔定期打捞沉渣,喷淋塔捕集粉尘量约 0.525t/a,沉渣含水率约 80%(含水量约 0.42t/a),则立式喷淋塔沉渣产生量约 0.945t/a(含水),集中收集后 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

(2)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擦拭机台产生的少量废弃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废气处理设施中更换出的废活性炭。

①废弃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擦拭机台产生的少量废弃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产生量约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属于危险废物,其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②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需定期更换活性炭而产生废活性炭。为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效率,一年至少需更换 5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8947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的危险废物。

我司已设置了专门的危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并设置明显的危废标志牌,统一收集后委托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附件3:危废处置合同)。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年产生量为 1.5t/a,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表

				•		
产生源	固体废物名 称	类别	代码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	生活垃圾	1.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处置
袋装	边角料	06	292-001-06		14	经破碎机破碎后回
袋装	不合格品	06	292-002-06		5	用于生产,其中边 角料、不合格品中
袋装	边角料、不 合格品中不 可回用的	06	292-003-06	一般工业固废	1.1043	不可回用的交由具 有主体资格和相应 技术能力的单位回 收综合利用
整捆打包	废包装材料	99	292-001-99		1.0	六山目左之体次均
桶装,底部 设 托盘	沉渣(含水)	99	900-999-99		0.945	交由具有主体资格 和相应技术能力的 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袋装	粉尘	99	900-999-99		0.115	平位四议综合利用
擦拭机台	废弃含油抹 布及劳保用 品	HW 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0.001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 废暂存间,定期交 由有危废资质的单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8947	位处置

项目相关危废暂存间照片见图 3.4-1。



危废暂存间内部

危废暂存间外

图 3.4-1 相关危险废物暂存间照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1-1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大 11-1 · 火日 / 「		
项目	环保设施环评情况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水	项目喷淋塔和冷却塔的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翔安水质净化厂处理。	项目喷淋塔和冷却塔的水均循 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 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 入翔安水质净化厂处理。	同环评
废气	配料、投料车间设置密闭,并在配料、 投料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由风 机统一引至楼顶后经废气处理设施 (立式喷淋塔)处理后,经25m高的排 气筒排放(DA001);将挤出成型车 间、造粒车间分别设置密闭,并在挤 出成型机、造粒机工位上方安装集气 罩收集,废气由风机统一引至楼顶后 经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处理 后,经2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	配料、投料车间设置密闭,并在配料、投料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由风机统一引至楼顶后经废气处理设施(立式喷淋塔)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将挤出成型车间、造粒车间分别设置密闭,并在挤出成型机、造粒机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由风机统一引至楼顶后经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	排气筒高 度由25m 变更为 15m,符合 要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 减振、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 备采取减振、消声、隔音等降 噪措施	同环评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 回收单位;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 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 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 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同环评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水:根据工程分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的 B 级标准(从严),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翔安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对翔安水质净化厂的影响较小。

迁建项目喷淋塔和冷却塔的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经翔安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后,其出水水质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DB35/322-2018)表 2 中 A 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同安湾海域,对同安湾海域 水质的影响较小。

(3)废气:根据源强核算分析可知: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2、表3标准限值。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北侧 43m 处的后许村,项目排气筒位于厂区南侧,距离敏感点直线距离 76m,且不位于敏感目标上风向,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 (3)噪声:通过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处理,保证厂界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敏感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 (4)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各项措施处理后,可避免二次污染,其对外环境不影响。

综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经相应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5) 总结论

厦门鑫力得工贸有限公司鑫力得塑料制品生产迁建项目位于厦门市翔安区 五星路 467 号之二单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 划要求,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用地符合规划,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本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 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 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司关于《鑫力得塑料制品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204-350200-06-05-428677)(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建设项目位于厦门市翔安区五星路 467 号之二单元,系租产权所有人邓媛元的厂房,建筑面积 1501.38 平方米。拟年产 PVC 压条 3 万米、PVC 跑步

机边条2万条。

根据贵州盛新巨迈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 (一)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喷淋塔用水不外排,禁止通过暗管等规避监管方式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三)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该项目所在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四)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 (五)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报告表测算和所获取的主要 污染物排放指标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排放的污染物和总量应当符合排污许可证 的管理要求。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发生改变后,应按规定执行新的标准
 -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及污水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处理工艺,确保废水 处理后达标回用。
-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车间密闭、进出场区通道等各区域内 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各生产工艺的废气收集,提高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 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废气排气简高度应符合规范化要求,满足相应的排放速率要求和采样监测条

件。应确保各类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工艺和规模满足实际处理需要,同时加强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证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事故排放。

-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高噪声设备的减振、消音、隔声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四)规范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并按要求设置标识标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要纳入固(危)废综合管理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和无害化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接,并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收集妥善处置,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的,应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 (五)全面落实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规范原辅材料的运输、储存、使用等各环节操作规程,落实各项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配备,定期进行演练,杜绝各种突发性事故引发二次污染和次生环境问题四、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获得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211312110378)。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接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见表 5.1-1。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厂界噪声 物理因素 35dB(A) 12348-2008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非甲烷总烃 $0.07mg/m^3$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颗粒物 $0.001 \, mg/m^3$ GB/T 15432-199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 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颗粒物 $1.0 mg/m^3$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非甲烷总烃 $0.07mg/m^3$ HJ 38-2017

表 5.1-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见表 5.2-1。

表 5.2-1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 准情况	检定/校准 期限	证书编号
立	样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崂应 2050	YQ097	合格	2022.12.15	211215028A016
木	1 +	采样器	"力处" 2030	YQ098	合格	2022.12.15	211215028A019

				YQ099	合格	2022.12.15	211215028A018
				YQ100	合格	2022.12.15	211215028A017
		自动烟尘	崂应	YQ017	合格	2022.12.20	211217044A027
		(气)测试 仪	3012H	YQ091	合格	2023.05.25	220523051A004
物理	因素	多功能噪 声分析仪	HS6288E	YQ129	合格	2023.06.05	21C1-28924
废气	非甲 烷总 烃	气相色谱 仪	GC-4000A	YQ066	合格	2023.07.11	(SEPL) C/21-0712006
分析 ·	颗粒 物	岛津分析 天平	AP125WD	YQ135	合格	2023.05.22	220520019A007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参加项目及持证信息见表 5.3-1。

序号	姓名	职称	项 目	上岗证号
1	李震岚	工程师	报告签发	厦科仪测字第 085 号
2	兰孟雅	助理工程师	报告审核	厦科仪测字第 101 号
3	李彩萍	技术员	报告编制	厦科仪测字第 072 号
4	邓斌煌	技术员	采样记录审核	厦科仪测字第 073 号
5	黄杨	技术员	现场采样	厦科仪测 字第 029 号
6	林强	技术员	现场采样	厦科仪测 字第 039 号
7	林斌	技术员	现场采样	厦科仪测 字第 091 号
8	刘涛	技术员	现场采样	厦科仪测 字第 098 号

表 5.3-1 检测人员证书编号一览表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 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大气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后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示值误差在±2.5%范围内,采样前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5.4-1。
- 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采样部份的选择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

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运输空白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见表 5.4-2、5.4-3。

表 5.4-1 大气采样器采样前流量校准结果

次 3.11 八 (水川 岬水川 lii bli 至 (大) 但 4 水										
校准	 仪器			自校点	自	校结果	(L/min)	示值	结果
日期	名称	型号	编号	(L/min)	1	2	3	平均 值	误 差%	评
			YQ097	100	99.5	99.2	99.8	99.5	-0.5	<u>价</u> 合格
2022. 06.29	空气智 能 TSP	崂应	YQ098	100	99.7	99.3	99.8	99.6	-0.4	合 格
	综合采 样器	2050	YQ099	100	99.2	98.9	99.6	99.2	-0.8	合 格
			YQ100	100	100.2	100.6	100.3	100.4	0.4	合 格
	自动烟 尘(气) 测试仪	注(气) <u></u>	YQ017	30	29.9	29.6	29.8	29.8	-0.7	合 格
			YQ091	30	29.8	29.1	29.3	29.4	-2.0	合格合格合
		崂应 2050	YQ097	100	99.5	99.4	99.2	99.4	-0.6	格
	空气智 能 TSP		YQ098	100	99.5	99.7	99.6	99.6	-0.4	合 格
2022.	综合采 样器		YQ099	100	99.9	99.7	99.8	99.8	-0.2	合格合格合格合
06.30			YQ100	100	100.4	100.1	100.3	100.3	0.3	合 格
	自动烟 尘(气) 测试仪	尘(气) <u>啰</u> 应	YQ017	30	29.7	29.9	29.5	29.7	-1.0	格
			YQ091	30	29.6	29.5	29.4	29.5	-1.7	合 格

表 5.4-2 废气全程序空白样品质控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项目	颗粒物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废 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 气)
	样品数	6	28	6	33
2022 07 20	全程序空白 ND		ND	ND	ND
2022.06.29	技术要求	$\leq 1.0 \text{mg/m}^3$	$\leq 0.001 \text{mg/m}^3$	$\leq 0.07 \text{mg/m}^3$	$\leq 0.07 \text{mg/m}^3$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样品数	6	28	6	33
2022.07.20	全程序空白	ND	ND	ND	ND
2022.06.30	技术要求	$\leq 1.0 \text{mg/m}^3$	$\leq 0.001 \mathrm{mg/m^3}$	$\leq 0.07 \text{mg/m}^3$	$\leq 0.07 \text{mg/m}^3$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5.4-3 废气标准曲线校准点检验质控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项目		总炤	\$			甲	烷	
	曲线点 (µmol/mol)	60.60	60.60	8.08	8.08	6.06	6.06	8.08	8.08
2022.06.30	测量值 (µmol/mol)	61.89	61.70	8.24	8.14	6.19	6.15	7.63	7.58
	相对误差(%)	2.13	1.82	1.96	0.80	2.20	1.52	5.53	6.21
	技术要求(%)			<u> </u>	10				
	评价结果		合格						
	曲线点 (µmol/mol)	60.60	60.60	8.08	8.08	6.06	6.06	8.08	8.08
2022.07.01	测量值 (µmol/mol)	61.70	61.87	8.13	8.31	6.26	6.33	7.57	7.56
2022.07.01	相对误差(%)	1.81	2.10	0.67	2.90	3.32	4.50	6.26	6.45
	技术要求(%)	≤10				≤10			
	评价结果		合格	,			合	·格	

由表 5.4-2、表 5.4-3 可知,所有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质控标准,能够达到质控目的。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5.5-1。

表 5.5-1 噪声仪校准结果

	(1) (1) (1) (1) (1) (1) (1) (1) (1) (1)									
	心哭夕称	仪器名称 型号		测量前	测量后	示值差	结果评			
仅1日口7万	汉命石物	至与	编号	dB (A)		价				
2022.06.29	多功能噪 声分析仪	HS6288E	YQ129	93.8	93.8	0.0	合格			
2022.06.30	多功能噪 声分析仪	HS6288E	YQ129	93.8	93.8	0.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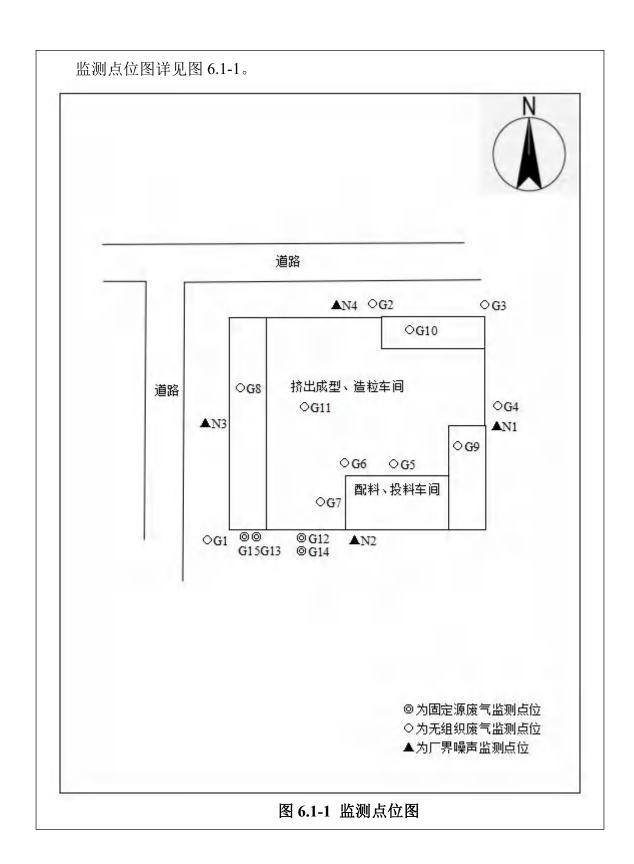
为了解项目废气、噪声是否能够达标排放,委托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对以下污染源进行检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1 废气监测内容

————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颗粒物、非甲	2 个周期,4次/周期		
	下风向 G3	烷总烃	2 河朔,4 (人/河朔		
	下风向 G4				
	配料、投料密闭车间外 G5				
无组织废气	配料、投料密闭车间外 G6	颗粒物	2个周期,4次/周期		
	配料、投料密闭车间外 G7				
	挤出成型、造粒密闭车间外 G8				
	挤出成型、造粒密闭车间外 G9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4 次/周期		
	挤出成型、造粒密闭车间外 G10	11. 17. 7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	2 /可 <i>対</i> 1, 4 (人/)可 <i>対</i> 1		
	厂区内小时值监控点 G11				
	配料、投料废气进口 G12	颗粒物	2个周期,3次/周期		
有组织废气	配料、投料废气出口 G13	本 从不至 1/0	2 河朔,3 (八/河朔		
有组织放气	挤出成型、造粒废气进口 G14	非甲烷总烃	2个周期,3次/周期		
	挤出成型、造粒废气出口 G15	井下灰心灯	2		

表 6.1-2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备注		
▲N1	厂界东侧				
▲ N2	厂界东侧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2 个周期, 2 次/周		
▲ N3	厂界西侧	(dB (A))	期		
▲ N4	厂界北侧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照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负荷达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本项目满足验收工况要求。项目验收监测两天实际生产工况(**详见表 7.1-1** 及**附件 4**)。

	次 / 11 1 3至 八皿 闪 二 0									
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生产量 (米/年)	实际产生量 (米/天)	负荷						
2022 07 20	PVC 压条	30000	90	90%						
2022.06.29	PVC 跑步机边条	20000	60	90%						
2022.07.20	PVC 压条	30000	92	92%						
2022.06.30	PVC 跑步机边条	20000	62	93%						

表 7.1-1 验收监测工况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分为两个周期进行监测,监测单位于 2022 年 06 月 29 日-06 月 30 日两个周期对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2~表 7.2-4 及附件 5 监测报告。

监测日期				2022	-06-29								
点位名称	检测 项目	采样 次数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 浓度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排放浓度	限值 排放速率	达标 情况					
	- A G		(111 / 11)	(mg/m^3)	(Ng/II)	(mg/m^3)	(kg/h)	113.00					
		第一次	5385	76.0	0.409								
配料、投料废 气进口 G12	颗粒物	第二次	5468	73.7	0.403	/	/	/					
		第三次	5620	70.4	0.396								
 有机废气处		第一次	8388	6.7	5.62×10 ⁻²								
理设施◎P1	颗粒物	第二次	8589	7.1	6.10×10 ⁻²	30	2.8	达标					
出口		第三次	8640	5.5	4.75×10 ⁻²								
监测日期				2022	-06-30								
	检测	采样	标干流量	实测	排放速率	标准	达标						
点位名称	项目	次数	(m^3/h)	浓度 (mg/m³)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情况					
配料、投料废	颗粒物	第一次	5375	71.6	0.385	/	/	/					

表 7.2-2 配料、投料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

气进口 G12	第二次	5288	68.2	0.361			
	第三次	5114	79.2	0.405			
有机废气处	第一次	8346	6.4	5.34×10 ⁻²			
理设施◎P1	第二次	8424	6.7	5.64×10 ⁻²	30	2.8	达标
出口	第三次	8236	6.9	5.68×10 ⁻²			

表 7.2-3 挤出成型、造粒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

	1	/.Z-3 1;	71 可风空。	、坦松及	「印」また	巡侧 绢米		
监测日期				2022	-06-29			
点位名称	检测 项目	采样 次数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排放浓度 (mg/m³)	限值 排放速率 (kg/h)	达标 情况
 挤出成型、造		第一次	5530	53.3	0.295			
粒废气进口	非甲烷 总烃	第二次	5620	55.1	0.310	/	/	/
G14	3,7	第三次	5398	52.2	0.282			
挤出成型、造		第一次	10202	8.68	8.86×10 ⁻²			
粒废气出口	非甲烷 总烃	第二次	9962	8.94	8.91×10 ⁻²	60	1.8	达标
G15		第三次	10174	8.59	8.74×10 ⁻²			
监测日期				2022	-06-30			
	检测	采样	标干流量	实测	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
点位名称	项目	次数	(m³/h)	浓度 (mg/m³)	1H从基件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情况
 挤出成型、造		第一次	5358	52.7	0.282			
粒废气进口	非甲烷 总烃	第二次	5480	54.5	0.299	/	/	/
G14	13.72	第三次	5586	55.5	0.310			
 挤出成型、造		第一次	10226	8.36	8.55×10 ⁻²			
粒废气出口	非甲烷 总烃	第二次	10094	8.55	8.63×10 ⁻²	60	1.8	达标
G15	70.792	第三次	10283	8.86	9.11×10 ⁻²			

项目厂界外和密闭设施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7.2-3。

表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2-06-29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最大值	监控浓	达标
血侧尽型	血侧坝目	1	2	3	4	mg/m³	度限值	情况
—————————————————————————————————————	颗粒物	0.126	0.132	0.117	0.121	0.132	0.5	达标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0.28	0.34	0.24	0.39	0.39	2.0	达标
	颗粒物	0.238	0.233	0.246	0.241	0.246	0.5	达标
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0.48	0.52	0.57	0.45	0.57	2.0	达标

	颗粒物	0.284	0.286	0.291	0.277	0.291	0.5	达标
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0.74	0.87	0.81	0.76	0.87	2.0	达标
	颗粒物	0.310	0.302	0.305	0.299	0.310	0.5	达标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0.62	0.43	0.46	0.53	0.62	2.0	达标
配料、投料密闭车间外 G5	颗粒物	0.375	0.379	0.370	0.384	0.384	1.0	达标
配料、投料密 闭车间外 G6	颗粒物	0.351	0.360	0.365	0.353	0.365	1.0	达标
配料、投料密 闭车间外 G7	颗粒物	0.338	0.344	0.351	0.339	0.351	1.0	达标
挤出成型、造 粒密闭车间 外 G8	非甲烷总烃	1.51	1.35	1.39	1.48	1.51	4.0	达标
挤出成型、造 粒密闭车间 外 G 9	非甲烷总烃	1.72	1.96	1.88	1.98	1.98	4.0	达标
挤出成型、造 粒密闭车间 外 G10	非甲烷总烃	1.83	1.55	1.67	1.73	1.83	4.0	达标
监测日期				2022-0	6-30			<u> </u>
	11大3回17五日	检测结果(mg/m³)			最大值	监控浓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1	2	3	4	mg/m³	度限值 情	情况
	颗粒物	0.136	0.127	0.122	0.117	0.136	0.5	达标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0.36	0.24	0.29	0.30	0.36	2.0	达标
	颗粒物	0.249	0.238	0.243	0.239	0.249	0.5	达标
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0.66	0.53	0.51	0.44	0.66	2.0	达标
	颗粒物	0.287	0.281	0.291	0.277	0.291	0.5	达标
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0.86	0.75	0.73	0.82	0.86	2.0	达标
	颗粒物	0.316	0.312	0.304	0.307	0.316	0.5	达标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0.52	0.69	0.47	0.59	0.69	2.0	达标
配料、投料密 闭车间外 G5	颗粒物	0.379	0.376	0.374	0.382	0.382	1.0	达标
配料、投料密 闭车间外 G6	颗粒物	0.356	0.363	0.351	0.366	0.366	1.0	达标
配料、投料密 闭车间外 G7	颗粒物	0.341	0.337	0.347	0.336	0.347	1.0	达标
挤出成型、造 粒密闭车间 外 G8	非甲烷总烃	1.40	1.18	1.34	1.27	1.40	4.0	达标
挤出成型、造 粒密闭车间 外 G9	非甲烷总烃	1.81	1.68	1.76	1.92	1.92	4.0	达标

挤出成型、造 粒密闭车间	非甲烷总烃	1.72	1.59	1.38	1.48	1.72	4.0	达标
外 G10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配料、 投料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标准限值,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³,排放速率≤2.8kg/h;挤出成型、造粒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最 高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³,排放速率≤1.8kg/h。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323-2018) 表 1 标准限值,即颗粒物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0.5mg/m³、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1.0mg/m³;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3 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4.0mg/m³。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7.2-4、表7.2-5。

表 7.2-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6-29							
-10.1.0	检测	检测结果 mg/m³							
采样点位	项目	1	2	3	4	平均 值	监控浓 度限值	达标 情况	
厂区内小时值 监控点 G11	非甲烷 总烃	1.54	2.10	1.79	1.86	1.82	1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2-	06-30				
	检测			检测	则结果 m	g/m ³			
采样点位	项目	1	2	3	4	平均 值	监控浓 度限值	达标 情况	
厂区内小时值 监控点 G11	非甲烷 总烃	1.57	1.95	2.20	1.86	1.90	10	达标	

表 7.2-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6-29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木件 点位		任意一次检测结果	监控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厂区内小时值监控 点 G11	非甲烷总烃	2.77	3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2-06-30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大件 点位		任意一次检测结果	监控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厂区内小时值监控 点 G11	非甲烷总烃	2.88	3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厂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中附表 A,即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1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³。

(3) 噪声

根据现场勘查,本次噪声监测对项目厂界设4个噪声监测点进行调查监测,监测时间为2022年06月29日-06月30日,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2-6及附件5监测报告。

表 7.2-6 噪声监测结果表

农 7.2-0 朱广蓝树和木花											
监测日期			202	22-06-29							
					监测结果LeqdB(A)				.)	标准	是否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时段	声源	测量	背景	修正	结果	限值	达标		
				值	值	值	值				
厂界东侧	09:01-09:02	厂界 噪声	生产	正常	56.2	/	56	65	达标		
N1	22:12-22:13	厂界 噪声	生产	正常	50.4	/	50	55	达标		
厂界南侧	09:09-09:10	厂界 噪声	生产	正常	63.7	/	64	65	达标		
N2	22:18-22:19	厂界 噪声	生产	正常	54.4	/	54	55	达标		
厂界西侧	09:16-09:17	厂界 噪声	生产	正常	62.4	/	62	65	达标		
N3	22:26-22:27	厂界 噪声	生产	正常	53.7	/	54	55	达标		
厂界北侧	09:22-09:23	厂界 噪声	生产	正常	60.1	/	60	65	达标		
N4	22:34-22:35	厂界 噪声	生产	正常	51.3	/	51	55	达标		
监测日期			202	22-06-30							
		主要		H.	监测结果]	LeqdB(A	.)	标准	是否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时段	声源	测量 值	背景 值	修正 值	结果 值	限值	达标 		
厂界东侧 N1	09:44-09:45	厂界 噪声	生产	正常	57.6	/	58	65	达标		

	22:03-22:04	厂界 噪声	生产	正常	50.8	/	51	55	达标
厂界南侧	09:52-09:53	厂界 噪声	生产	正常	63.3	/	63	65	达标
N2	22:09-22:10	厂界 噪声	生产	正常	54.1	/	54	55	达标
厂界西侧	09:58-09:59	厂界 噪声	生产	正常	61.8	/	62	65	达标
N3	22:15-22:16	厂界 噪声	生产	正常	52.9	/	53	55	达标
 厂界北侧	10:04-10:05	厂界 噪声	生产	正常	59.6	/	60	65	达标
N4	22:22-22:23	厂界 噪声	生产	正常	51.7	/	52	55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在 56~64B(A)之间,夜间噪声在 50~54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3.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根据两日监测结果,取平均值计算,本项目水喷淋对配料、投料废气处理 效率见表 7.3-1,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对挤出成型、造粒废气的处理效率详见表 7.3-2。

表 7.3-1 水喷淋对配料、投料废气的处理效率一览表

	- 74 X III 74 Ha II 1 4 4 7 1	1次(前入三次) 3.7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kg/h)		
八什口朔	血侧点征	颗粒物		
	进口	0.403		
2022-06-29	出口	5.46×10 ⁻²		
	处理效率	86.5%		
	进口	0.384		
2022-06-30	出口	5.58×10 ⁻²		
	处理效率	85.5%		

表 7.3-2 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对挤出成型、造粒废气的处理效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kg/h)
木件口 期	血侧点性	非甲烷总烃
2022-06-29	进口	0.295
2022-00-29	出口	8.83×10 ⁻²

	处理效率	70.1%
	进口	0.297
2022-06-30	出口	8.76×10 ⁻²
	处理效率	70.5%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水喷淋对配料、投料废气的处理效率分别为:颗粒物 85.5%~86.5%;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对挤出成型、造粒废气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非甲烷总烃 70.1%~70.5%。

4.总量控制

(1) 废水

迁建项目喷淋塔和冷却塔的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翔安水 质净化厂,总量控制指标由水质净化厂总量控制指标统一调配,无需申请总量 控制指标。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 SO₂、NOx,不涉及废气总量控制。参照《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海沧区新阳片区排放 VOCs 建设项目环境监管的工作方案》,本市其他工业园区参照执行,原则上削减量与新增排放量替代 比值不小于 1.5 倍。迁建项目环评预计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6985t/a,则非甲烷总烃需削减量不小于 1.0478t/a。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计算,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为: $(8.76 \times 10^{-2} + 8.83 \times 10^{-2})$ kg/h÷2×7200h/a=0.63324t/a<0.6985t/a,符合环评要求。

表八

1.验收监测结论:

厦门鑫力得工贸有限公司鑫力得塑料制品生产迁建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其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规范要求。

根据该项目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和现场勘查的结果,项目主要污染源有: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本次 2022 年 06 月 29 日-06 月 30 日的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1 废水

迁建项目喷淋塔和冷却塔的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5t/d(13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翔安 水质净化厂处理。

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配料、投料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标准限值,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mg/m³,排放速率≤2.8kg/h;挤出成型、造粒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³,排放速率≤1.8kg/h。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 1 标准限值,即颗粒物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0.5mg/m³、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1.0mg/m³;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3 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4.0mg/m³。非甲烷总烃厂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表 A,即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1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³。符合验收要求。

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在 56~64B(A)之间,夜间噪声在 50~54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符合验收要求。

1.4 固废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 均得到落实,符合验收要求。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表明,厦门鑫力得工贸有限公司鑫力得塑料制品生产迁建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5 建议

- (1) 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2)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间建设及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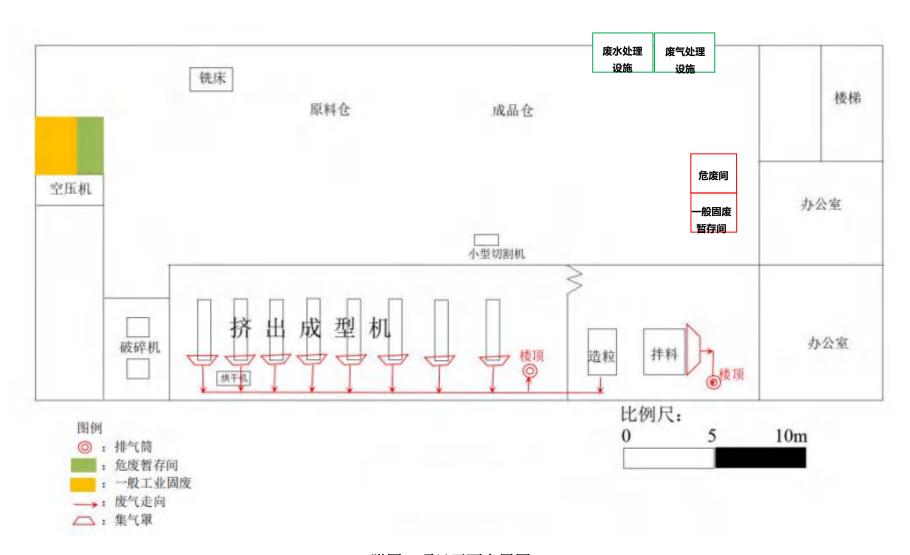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	名称		鑫力得塑	料制品生产迁建	项目		項	目代码	2204 -3502	00-06-05- 42867	7 3	建设地点	福建	省厦门市翔安区. 单元	五星路 467 号之二
	行业类别(分	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	学件及其他塑料制	刊品制造		建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1 .	1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E118°15'24.121" N 24°4024.342"
	设计生产	产能力	年产	FPVC 压条 3 万	万米、PVC 跑步机边条 2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条 3 万米、PVC 跑步机 环评单位		贵州	贵州盛新巨迈生态环境咨询有		
	环评文件:	审批机关		厦门市	可翔安生态环境 周	╗		审批文号 厦翔环审[2022])050 号		环ì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	表		
建设项目	开工	日期		20	022年05月			竣	· 江日期	202	2年06月	排污	许可证申领 时间		/	
	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厦门林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	b 施施工单位	厦门林源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il I	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			
	验收	单位		厦门鑫	力得工贸有限公	司		环保设	施 监测单位	厦门科仪松	₂ 测技术有限公司	引 验收	监测时工况		详见 附	件 4
	投资总概算	淳(万元)			50			环保投资	总概算 (万元)		12	所占	比例 (%)		24	
	实际总	免投资			50			实际环保	段後 (万元)		12	所占	比例 (%)		24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	〔治理 (万元)	/ 噪声	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	[治理(万元)		/	绿化	及生态(万 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	理设施能力	<u>'</u>		/		'		〔处理设施能力		/	年	P均工作时		7200h	ı/a
	运营单位	<u>),</u>		厦门鑫力得口	L贸有限公司			单位社会统 (或组织机构	一信用代码 均代码)	9135021	2072806468K	Ĩ	验收时间	2022	年 06 月 29 日-2	022年06月30日
	污	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日工程自身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技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E 水	/	/	/	150		0	150	/	/	150	/		/	+150
污染	化学	需 氧量	/	/	/	/		/	/	/	/	/	/		/	/
物排	复		/	/	/	/		/	/	/	/	/	/		/	/
放达	石	 油类	/	/	/	/		/	/	/	/	/	/		/	/
标与总量	废		/	/	/	/		/	/	/	/	/	/		/	/
控制	二氧	〔化硫	/	/	/	/		/	/	/	/	/	/		/	/
(]	炬	型尘	/	/	/	/		/	/	/	/	/	/		/	/
业建设项	工业	上粉尘	/	6.4~6.7	30	2.8332	2	.43576	0.39744	/	/	0.39744	/		/	+0.39744
目详	氮氧	〔化物	/	/	/	/		/	/	/	/	/	/		/	/
填)	工业国	国体废物	/	/	/	22.1643	2	2.1643	0	/	/	0	/		/	0
	危险	金废物	/	/	/	3.8957	:	3.8957	0	/	/	0	/		/	0
	与项目有关	非甲烷总烃	/	8.59~8.74	60	2.1312	1	.49796	0.63324	/	/	0.63324	/		/	+0.63324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厦翔环审 [2022] 050 号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关于厦门鑫力得工贸有限公司鑫力得塑料制品 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厦门鑫力得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龙山寺中路14号三楼):

你司关于《蠢力得塑料制品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代码: 2204-350200-06-05-428677)(以下简称"报告表") 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建设项目位于厦门市翔安区五星路 467 号之二单 元,系租产权所有人邓媛元的厂房,建筑面积 1501.38 平方米。 拟年产 PVC 压条 3 万米、PVC 跑步机边条 2 万条。

根据贵州盛新巨迈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

-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 (一)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喷淋塔用水不外排,禁止通过暗管等规避监管方式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三)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该项目所在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四)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 (五)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报告表测 算和所获取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排放的 污染物和总量应当符合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国家或地方规定 的排放标准发生改变后,应按规定执行新的标准
-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 以下工作:

- (一)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及污水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处理工艺,确保废水处理后达标回用。
- (二)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车间密闭、进出场 区通道等各区域内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各生产工艺的废气 收集,提高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废气排气筒高度应符合规范化要求,满足相应的排放速率要求和 采样监测条件。应确保各类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工艺和规模满足 实际处理需要,同时加强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证废气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事故排放。
- (四)规范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落实防扬散,防 流失、防渗漏措施,并按要求设置标识标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 险废物要纳入固(危)废综合管理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规 范管理和无害化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必须委托有相应 资质的单位承接,并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收集妥善处置,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 置的,应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 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 (五)全面落实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规范原辅材料的 运输、储存、使用等各环节操作规程,落实各项风险事故防范措 施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配备,定期进行演练。 杜绝各种突发性事故引发二次污染和次生环境问题

四、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获得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厦门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贵州盛 新巨迈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A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NPL1020-06-03 至订地方: 标建省煤室区 签订时间: 2022年 06 月 19 日

委托方: 厦门鑫力得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保护生态环境,规范处置废物,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原则,经甲方乙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下称危废)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 基本情况;

- 1、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 2、废物类别: HW49
- 3、废物代码: 900-039-49

二、处置数量

协议期内, 甲方计划委托处置危废 1 吨, 具体以实际处置最为准。

三. 委托期限:

自 2022年 06 月 19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运输方及计量.

- 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及具有相应资质的装 车机械和人员,将危废装车并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场地,乙方负责卸货,运输 费及桶装危废的装车费用由甲方负责。
- 2. 甲方必须将运输公司相关资质报甲乙双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与乙方无关。
- 甲方必须将运输公司营业执照、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车辆行驶证、驾 榖员上岗证等证照交乙方备案。
- 申方必须加强危险运输车辆管理,按照国家相关危废运输的规范,确保 运输安全。
- 5. 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转移数量/重量以及处置费的结算以乙方地磅 称重为准,若甲方对乙方地磅准确性有疑议,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地磅称重为 准、

五、处置费及支付方式。





1.经双方商定,协议处置价格按每吨人民币贰仟元整 (¥: 2000 元/吨) 执 行(若实际处置低于1吨、则按照1吨收取费用)。以上为含层价格,已包含双 方为完成本协议项下全部工作所需的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全部税费,包 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其他税费等。

2.实行先付款后处置,每1吨结算一次,危废转移申报手续办理完后,甲方向乙方预1吨的处置费,经确认到账后,乙方进行接收,危废转移完成约1吨后,根据实际重量,多退少补,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乙方收到甲方预付的处置费后5日内开始接收危废。甲方未按要求预付 处置费的。乙方将不接收危废。

六. 危废转移约定;

L按照危废管理规定。甲乙双方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提出危废转移申报、 升按规定办理危废转移于续。

2.甲方提供的危效必须按国家规范要求包装并标识清楚,如果达不到颁家 规范要求,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危废。

3.甲方提供的危度要与本协议确定的危废保持一致,不得混入其他类型的 危废,如因甲方混入不符合协议约定的危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 刑事责任、经济责任、环域污染责任、安全责任,由甲方负责。

4.2.方根据实际生产能力安排接收甲方危废。鉴于甲方危废为集中库存。 转运方便, 准.2.方后续生产过程中甲方享有优先与乙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的权利。

七,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自愿遵守本协议,若在独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若 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禁止商业贿赂及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和关法律法规和商业规则,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对方相关人员(包括直系系属)进行商业贿赂。

- 2.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认定为商业贿赂。
 - (1) 给予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提货单等。
- (2) 给予礼品及其他实物。
 - (3) 给予借款。
- (4) 给予娱乐消费、旅游等。
 - (5) 给予在甲方或关联企业投资人股。
- (67 给予其他任何方式的商业贿赂。





3.经一方或有关部门确认为商业贿赂的,无责任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涉及贿赂一方应向无责任方支付本协议总额10%的违约金并按认定商业贿赂金额的5债向无责任方赔偿。涉及违法的,涉及贿赂与被贿赂人员根据国家法律处理。

九.甲方的车辆设备

- 1.甲方应确保, 其履行本协议所使用车辆设备 [含义车) 在本协议服务期间都成符合中拟政府的法律、法规, 并且符合良好运载、储存、搬运及交付的要求。
- 2.乙方不承担由上甲方從施的維修或保养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上.甲方顧如
- L申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应保证领售营送车辆的司机和押运员、叉车驾 业员必须取得政府颁发的有效的危险品运输相关的执照、证件或证明。
- 2.甲方和甲方的人员在任何时候均应严格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有关危险 品的运输、储存、安全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和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约定。 十一.服务责任及建约责任
- 1.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与甲方危废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 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处置设施;如乙方丧失相关资质或不具备合规的处置设施,即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接实际处置量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的剩余款项。
- 2 若危废处于乙方管理或控制期间发生狂何损失、损害或任何污染, 乙方 应对此损失、损害或污染负全部赔偿责任, 而不论损失、损害或污染是因泄漏、火灾、盗窃, 与任何物体租撤还是由于任何其它原因所造成的。本款所指 的危废处于乙方管理或控制期间是指; 危废进入乙方制定场所, 经乙方验收合格开始。
- 3.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环保上管部门的监督和缉导。
- 4.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期间全面负责其派遣的劳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及其他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官,并应自始至终通过努力保持各工种人员之间的和谐。甲乙双方应负责所有工作及所有工种的协调,以杜绝任何停工、包工、纠纷或罢工情况的发生。

十二.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协议终止

发生以下情况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不承担责任: 1.若协议约定工作未获得上管环保部门的转移批复;

- 2.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约定工作无法实施;
- 3.协议执行期间遇不可抗力。
- 4.本协议约定内容双方执行完毕。

十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公益技方
甲方代表: 李志华	乙方代表; 许建林一
联系电话: 15959373689	联系电话: 18030198398
甲方(盖章): 厦门鑫力得工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五星路 467 号二柱之一	要地址:南平市浦城县水北街镇岩鼻村顺 湾北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项谢银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姚琦
开户银行: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潘涂支行	展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浦城县支行
账号: 9020221020010000030207	账号: 1406040919600029823
税号: 91350212072806468K	税号: 913507225747090945
电话: 0592-7132207	电话: 0599-2876551
传真:	传真: 0599-2876551
2022年 06月19日	2022年06月19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F07220052

发证机关: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4月17日

法人名称 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亞爾鄉

住 所 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水北街镇 岩鼻村區弯北 2营设施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水北街镇岩粤村廊粤北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大型以及成为的 大型 1.4 元 1.5 元 1.4 元 1.5 元 1.4 元 1.5 元 1.4 元

有效期限:自2018年04月17日至2023年04月16日

划次发证日期: 2017年03月2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225747090945

名 称 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生 所 福建省南平市海城县水北街镇岩费村顺弯北

法定代表人 项谢银

注册资华,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5月13日 至 2041年05月12日

经 营 范 国 环保能需研究开发: 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开发; 环保设备、过滤材料制造: 环保设备、材料代销; 环保治理 技术信息咨询。(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及法律法规禁止的项止 除外)(法法领野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语于每年1月1日至6月20日至荥州建工商在后河中核年度报告并公布

2017年5月27日

on mmigation, # Minds here flore gov enforedity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2022年06月29日-2022 检测机构名称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时间 年06月30日 委托单位名称 厦门鑫力得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时间 一年生产 300 天, 24h/d 一般废气√ 锅炉废气。 炉窑废气。 工业废水。 废气/废水类型 生活废水 其他 环评设计生产 实际产生量 日期 产品 负荷 (米/天) 量(米/年) PVC 压条 30000 90 90% 检测期间生产 2022.06.29 PVC 跑步机 产能情况 20000 60 90% 边条 PVC 压条 30000 92 92% 2022.06.30 PVC 跑步机 20000 93% 62 边条 排气简高度: 15m; 检测期间生产 排气筒高度/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处理后经市 91.25% 符合率 流向 政污水管网进入翔安水质净化 检测期间生产 原辅料使用情 况 委托方(签字/盖章 2022 年 06 月 30 日

附件5监测报告



第1页共口页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厦门鑫力得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鑫力得塑料制品生产迁建项目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2年07月12日





覆门火炬高额区《獨安》产业区類星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cy@kocytest.com



1、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厦门鑫力得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五星路 467 号之二单元
受检(項目) 单位	鑫力得塑料制品生产迁建项目
单位(项目)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五星路 467 号之二单元
采样日期	2022年06月29日-2022年06月30日
检测日期	2022年06月29日-2022年07月05日
声明	一、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二、本报告无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四、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 提供,仅供参考。 五、赊客户特殊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失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值 留样。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七、对本报告有疑议,诸自签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编制:

审核: 38313

签 发:

签发日期: 2022年07月12日

厦门火炬高新区(羯安)产业区翔星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2、检测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	人员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经、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YQ066	林鑫	
无组织废 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³	岛津分析天 平 AP125WD/ YQ135	张冰艺	
(42.5)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 导则 HJ/T55-2000	0.07mg/m³	刘涛,林强,林 斌,黄杨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平 AP125WD/	张冰艺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的測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³	平 AP125WD/	张冰艺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³	GC-4000A/	林鑫	
	采样方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1	1	刘涛,林强,林 斌,黄杨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A)		刘涛,林强,林斌,林斌,黄杨	

3、气象条件: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hpa)
2022-06-29	睛	西南	1.5-2.0	26.6-31.8	998.1-999.7
2022-06-30	明青	西南	1.5-2.1	26.4-31.4	998.3-999.8

厦门火炬高新区(羯安)产业区翔星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4、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1

监测点位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样品	単位		检测	射结果		最大
C1040C00		13.7	状态	4-19.	1	2	3	4	值
	2022-06-29	颗粒物	滤膜	mg/m³	0.126	0.132	0.117	0.121	0.132
上风向 G1	1022 00 27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³	0.28	0.34	0.24	0.39	0.39
	2022-06-30	颗粒物	滤膜	mg/m³	0.136	0.127	0.122	0.117	0.136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³	0.36	0.24	0.29	0.30	0.36
	2022-06-29	顆粒物	滤膜	mg/m³	0.238	0.233	0.246	0.241	0.246
下风向 G2	2022 00-23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³	0.48	0.52	0.57	0.45	0.57
	2022-06-30	颗粒物	滤膜	mg/m³	0.249	0.238	0.243	0.239	0.249
	2022-00-30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³	0.66	0.53	0.51	0.44	0.66
	2022-06-29	颗粒物	滤膜	mg/m³	0.284	0.286	0.291	0.277	0.291
下风向 G3	2022-00-29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³	0.74	0.87	0.81	0.76	0.87
	2022-06-30	颗粒物	滤膜	mg/m³	0.287	0.281	0.291	0.277	0.291
	2022-00-30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³	0.86	0.75	0.73	0.82	0.86
	2022-06-29	顆粒物	滤膜	mg/m³	0.310	0.302	0.305	0.299	0.310
下风向 G4	2022-00-29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³	0.62	0.43	0.46	0.53	0.62
下风向 G4	2022-06-30	颗粒物	滤膜	mg/m³	0.316	0.312	0.304	0.307	0.316
	2022-00-30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³	0.52	0.69	0.47	0.59	0.69
配料、投料密闭车	2022-06-29	颗粒物	滤膜	mg/m³	0.375	0.379	0.370	0.384	0.384
间外 G5	2022-06-30	顆粒物	滤膜	mg/m³	0.379	0.376	0.374	0.382	0.382
配料、投料密闭车	2022-06-29	颗粒物	滤膜	mg/m³	0.351	0.360	0.365	0.353	0.365
间外 G6	2022-06-30	颗粒物	滤膜	mg/m³	0.356	0.363	0.351	0.366	0.366
配料、投料密闭车	2022-06-29	颗粒物	滤膜	mg/m³	0.338	0.344	0.351	0.339	0.351
间外 G7	2022-06-30	颗粒物	滤膜	mg/m³	0.341	0.337	0.347	0.336	0.347
挤出成型、造粒密	2022-06-29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³	1.51	1.35	1.39	1.48	1.51
闭车间外 G8	2022-06-30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³	1.40	1.18	1.34	1.27	1.40
挤出成型、造粒密	2022-06-29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³	1.72	1.96	1.88	1.98	1.98
闭车间外 G9	2022-06-30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³	1.81	1.68	1.76	1.92	1.92
济出成型、造粒密	2022-06-29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³	1.83	1.55	1.67	1.73	1.83
闭车间外 G10	2022-06-30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³	1.72	1.59	1.38	1.48	1.72

无组织废气-2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样品	单位			平均		
		200.000	状态	-+- tu.	1	2	3	4	值
区内小时值监	2022-06-29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³	1.54	2.10	1.79	1.86	1.82
控点 GII	2022-06-30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³	1.57	1.95	2.20	1.86	1.90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cy@kocytest.com



无组织废气-3

监测点位	"控测日期"	. 监例项目	样品状态	单位	任意一次检测结果
厂区内小时值监	2022-06-29	事甲烷总烃	气袋	mg/m³	2.77
控点 G11	2022-06-30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³	2.88

废气-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 项目	样品 状态	采样 頻次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烟温 (℃)
				1	5385	76.0	0.409	38.2
	2022-06-29	颗粒	- 總筒	2	5468	73.7	0.403	39.0
2022 300000		物		3	5620	70.4	0.396	37.4
配料、投料废				均值	5491	73.4	0.403	38.2
气进口 G12	-20			1	5375	71.6	0.385	39.2
	2022-06-30	颗粒		2	5288	68.2	0.361	38.0
		物		3	5114	79.2	0.405	37.9
				均值	5259	73.0	0.384	38.4

房气-2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 项目	样品 状态	采样 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1	8388	6.7	5.62×10 ⁻²	36.8
	2022-06-29	颗粒物	采样	2	8589	7.1	6.10×10 ⁻²	37.6
				3	8640	5.5	4.75×10 ⁻²	36.7
配料、投料废				均值	8539	6.4	5.46×10 ⁻²	37.0
气出口 G13		颗粒		1	8346	6.4	5.34×10 ⁻²	36.2
	2022-06-30			2	8424	6.7	5.64×10 ⁻²	36.8
		物		3	8236	6.9	5.68×10 ⁻²	37.8
				均值	8335	6.7	5.58×10 ⁻²	36.9
备注			净化:	设备: 水	喷淋,排气筒	高度(m): 1:	S.	

废气-3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 項目	样品 状态	采样 頻次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烟温 (°C)
		非甲	气袋	1	5530	53.3	0.295	37.3
	2022-06-29	烷总 经		2	5620	55.1	0.310	37.3
挤出成型、造				3	5398	52.2	0.282	36.8
粒废气进口				均值	5516	53.5	0.295	37.1
G14		非甲		1	5358	52.7	0.282	37.9
	2022-06-30	烷总		2	5480	54.5	0.299	37.1
	2022 00-50	烃		3	5586	55.5	0.310	36.4
		AUL		均值	5475	54.2	0.297	37.1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报告编号: KYJC/B20220628M 废气-4

监测点位	监狱首规划	强智	· 保品 ・ 状态	采样 頻次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挤出成型、造 粒废气出口 G15	2022-06-29	非甲 烷总 烃	- 气袋	1.	10202	8.68	8.86×10 ⁻²	39.4
				2	9962	8.94	8.91×10 ⁻²	38.7
				3	10174	8.59	8.74×10 ⁻²	40.1
				均值	10113	8.74	8.83×10 ⁻²	39.4
	2022-06-30	非甲 烷总 烃		1	10226	8.36	8.55×10 ⁻²	39.1
				2	10094	8.55	8.63×10 ⁻²	38.8
				3	10283	8.86	9.11×10-2	39.2
				均值	10201	8.59	8.76×10 ⁻³	39.0
备注	净化设备: 活性炭吸附,排气筒高度(m): 15;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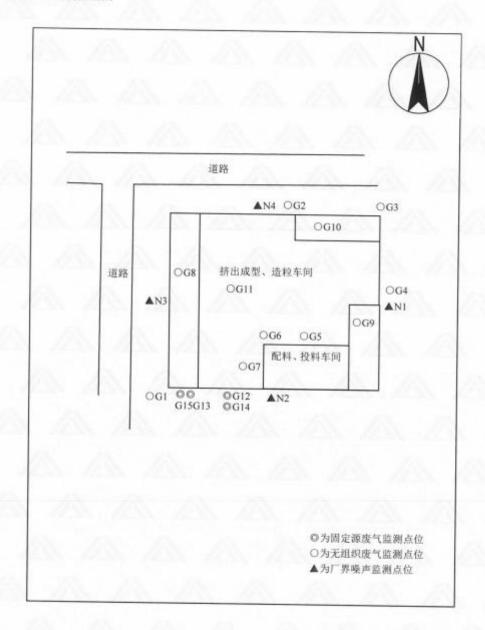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声源	工况	测量值 dB(A)	背景值 dB(A)	实际值 dB(A)
厂界东侧 N1	2022-06-29	09:01-09:02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56.2	1	56
		22:12-22:13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50.4	1	50
	2022-06-30	09:44-09:45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57.6	1	58
		22:03-22:04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50.8	1	51
厂界南侧 N2	2022-06-29	09:09-09:10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63.7	1	64
		22:18-22:19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54.4	1	54
	2022-06-30	09:52-09:53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63.3	1	63
		22:09-22:10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54.1	1	54
厂界西侧 N3	2022-06-29	09:16-09:17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62.4	1	62
		22:26-22:27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53.7	1	54
	2022-06-30	09:58-09:59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61.8	1	62
		22:15-22:16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52.9	1	53
厂界北侧 N4	2022-06-29	09:22-09:23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60.1	1:	60
		22:34-22:35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51.3	1	51
	2022-06-30	10:04-10:05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59.6	1	60
		22:22-22:23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51.7	1	52

--报告结束---

度门火炬高新区(羯安)产业区翔星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i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报告编号: KYJCJB20220628M 附件 1: 監測点位图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cy@kocytest.com



报告编号: KYJCJB20220628M 附件 2: 现场采样照片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配料、投料密闭车间外 G6





配料、投料密闭车间外 G7 挤出成型、造粒密闭车间外 G8



挤出成型、造粒密闭车间外 G9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cy@kocytest.com



挤出成型、造粒密闭车间外 G10



厂区内小时值监控点 GI1



挤出成型、造粒废气出口 G15



配料、投料废气进口 G12



配料、投料废气出口 G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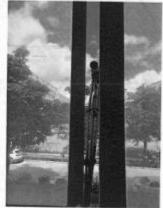
挤出成型、造粒废气进口 G14



厂界东侧 NI



厂界南侧 N2



厂界西侧 N3

厦门火炬高额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cy@kocytest.com





厂界北侧 N4

厦门火炬高额区(羯安)产业区翔星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报告编号: KYJCJB20220628M 附件 3: 资质认定证书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证书编号: 211312110378

名称: 复广琴仪位别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人理高新区(瑞安)产业区郑星岛88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8030室

超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图案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差 本条件和能力。现于抵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措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复门 科尔拉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1年11月23日 有效期至:2027年31月22日 发证机关:福建设产品。2027年3

本证书自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附件: 厦门鑫力得工贸有限公司环保竣工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如下 (报告编号: KYJCJB20220628M)

工况证明

		上次记	止明				
检测机构名称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时间	2022年06月29日: 年06月30日		
委托单位名称	度门森力特	身工質有限公司	9	7 ⁴ H ² (o)	一年生产 300 天, 20		
废气/废水类型	- AG		変气の 舌度水の	炉溶废* 其他	10.	ko	
检测期间生产 产能情况	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 米/年)	实际产生量 (米/天)	负荷	
	2022.06.29	PVC 班条 PVC 跑步机		0000	90	90%	
	2022.06.30	边条 PVC 压条 PVC 跑步机	3(0000	92	92%	
		边景		0000	62	93%	
检测期间生产 符合率	91.25% 排气筒高度/ 流向			排气筒高度: 15m;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处理后经市 致污水管阀进入翔安水质净化			
た。 検測期何生产 原輸料使用情 及			,				
委托方(签字/盖	*	夏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350212072806468K001W

排污单位名称。厦门鑫力得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厦门市翔安区五星路467号之二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2072806468K

登记类型:□首次□延续□变更

登记日期: 2022年05月07日

有效期: 2020年06月24日至2025年06月2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费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內,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內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者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清前二十日丙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旋爪。请关注"中国共为作用"首为含在四分号